



第 0002/IC-DGBP/2019 號公開招標
為文化局轄下公共圖書館供應 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報紙服務
I. 公告

根據社會文化司司長於2019年1月15日之批示，並按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第十三條的規定，現進行“為文化局轄下公共圖書館供應2019年4月至2020年12月報紙服務”的公開招標。

1. 判給實體：社會文化司司長
2. 招標實體：文化局
3.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4. 招標標的：是次招標目的是挑選服務供應商為文化局轄下公共圖書館供應 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報紙服務。
5. 地點：按照招標案卷總目錄 III 之《承投規則附件一 - 服務細項》的要求
6. 服務期：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服務期為二十一（21）個月。
7. 投標書的有效期：投標書的有效期為九十（90）天，由公開開標日起計，並可按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三十六條的規定續期。
8. 承攬類型：以總額價金承攬。
9. 臨時擔保：澳門幣壹拾柒萬零陸佰元整（MOP170,600.00），以現金存款或法定銀行擔保之方式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提供。
10. 確定擔保：金額相等於判給服務總金額的百分之四（4%）。
11. 底價：不設底價。
12. 參加條件：投標者/公司必須已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局及/或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本招標所指服務之開業及/或商業登記，或已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市政署登記並取得有效之小販准照。
13. 遞交投標書地點、日期及時間：
地點：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接待處（前門入口）。
截止日期及時間：2019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00 分。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14. 解釋會：

解釋會將於 2019 年 3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00 分於何東圖書館三樓多功能廳舉行。

有意投標者/公司請於 2019 年 3 月 4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00 分前致電 2836 6866 預約出席解釋會（每間公司出席人數不超過 3 人）。

15. 公開開標地點、日期及時間：

地點：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

日期及時間：2019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開標時，投標者/公司或其代表應出席公開開標會議，以便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二十七條的規定，解釋投標書文件可能出現之疑問，並可就開標委員會的決議提出聲明異議。

投標者/公司的合法代表可由受權人代表出席公開開標的會議，此受權人應出示經認證授權賦予其出席開標會議的授權書。

16. 延期：倘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引致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共部門停止對外辦公，則原定的解釋會日期及時間、遞交投標書截止日期及時間、公開開標日期及時間將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天的相同時間。

17. 編製投標書所用之語文：投標書文件須以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任一正式語文編製，若投標書文件使用其他語文編製時，則應附具認證之譯本，為了一切之效力，應以該譯本為準。

18. 查閱案卷之地點、日期、時間及取得案卷副本之價格：

地點：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接待處（前門入口）。

日期：自公告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日起至截標日止。

時間：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如欲索取上述文件招標案卷之影印本，需以現金方式繳付印製成本費用澳門幣壹佰元整正（MOP100.00），或透過文化局網頁（<http://www.icm.gov.mo>）內免費下載。

19. 評標標準及其所佔之比重：

評標標準	所佔之比重
價格	百分之五十五（55%）
能提供的報紙種類數量	百分之三十（30%）
交貨期	百分之十五（15%）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20. 附加之說明文件：

由 2019 年 2 月 28 日（星期四）至截標日期，投標者/公司應前往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接待處（前門入口）或透過文化局網頁（<http://www.icm.gov.mo>）查閱，以了解有否附加之說明文件。

澳門，2019 年 2 月 21 日，於文化局。

局長

穆欣欣